

农业行业标准
《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
(送审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工作概况.....	1
(一) 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1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1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过程.....	1
(一) 立项准备阶段.....	1
1. 明确需求、形成标准草案.....	1
2. 形成标准草案, 申请立项.....	2
(二) 标准编制阶段.....	2
1. 任务下达.....	2
2.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2
3. 收集相关资料并调研.....	2
4. 形成标准讨论稿.....	2
5.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
(一) 编制原则.....	3
1.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3
2. 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3
(二) 制定依据.....	3
四、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4
(一) 关于标准的范围.....	4
(二) 关于术语和定义.....	4
(三) 关于分类方法.....	5
(四) 关于类别和产品命名方法.....	5
(五) 关于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6
(六) 关于编码说明.....	6
(七) 关于分类与代码.....	6
五、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9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9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9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根据 2020 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安排，项目编号“HYB-20182”，项目名称为《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本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组成。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自 2015 年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对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开展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工作，以全面了解全国、各地区、各主流平台农产品电子商务进展，把握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特点和趋势，为相关主体更好地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提供数据支持，为主管部门制定发展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不同电商平台、不同网络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对农产品网络交易所具体指向的农产品类别缺乏统一、明确的分类标准和编码体系，造成不同来源的上报数据、监测数据没有一致的口径，可比性差，难以汇总分析，是当前我国农产品网络销售监测、统计和相关数据收集、分析、应用的最大阻碍。

进入“十四五”，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监测统计农产品网络交易数据，掌握我国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是贯彻实施数字乡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农产品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的主要农产品名称、分类、编码进行规范，满足网络销售农产品监测、统计等管理活动中产品分类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的要求，则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基于此，本标准研究界定网络零售农产品的相关定义，确定分类方法、编码方法，并编制具体的分类代码，这对提升网络渠道农产品流通监测统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推动数字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标准制定的主要过程

（一）立项准备阶段

1. 明确需求、形成标准草案

2018 年开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课题组着手研究农产品网络零售活动监测中的农产品分类问题，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主要电商平台上的与农产品有关的商

品分类，把在网络平台上交易的主要农产品分类 8 个一级品类和 48 个二级品类，并基于该分类，开展农产品网络零售市场的监测和分析，形成相关研究报告。但是该分类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也存在较多问题，一是仅作为内部使用，尚没有达成广泛的共识，不利于不同来源数据的整合，二是分类较粗，不同类别之间可能存在交叉，操作性和适用性有待提高，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分类和代码，提高规范性。

2、形成标准草案，申请立项

在农业农村中市场与信息化司的指导和支持下，课题组根据管理需求和电商发展现状，着手编制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草案，并于 2020 年 2 月提交立项建议。

（二）标准编制阶段

1. 任务下达

2020 年 8 月项目任务下达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联合北京欧特欧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

2. 确立编制原则和编制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2020 年 8 月，起草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初步确定了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体现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制定了编制计划。

3. 收集相关资料并调研

《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针对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涉及的相关文献、标准和国家政策等资料进行详细的调研，查阅国标、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50 余个，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农业产品分类、流通业商品分类和进出口食品分类等，以及涉及网络销售管理及食品加工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4 月，咨询了农产品电商平台、电商商家、大数据分析、农产品市场等领域和相关管理部门的专家意见。

4. 形成标准讨论稿

在收集及分析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2020 年 10 月，标准起草组按照标准编写要求编写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草案。随后，起草工作组多次征求了农产品电商平台、农产品电商商家、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等方面专家的意见，查阅了更多的参考资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行业标准讨论稿初稿，征求了农业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对修改后的标准讨论稿初稿再次进行标准组内部讨论，根据修改意见对本标准的框架和具体条款进行修改。

2021年2-3月：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草案通过线上的方式，征求了省、县市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商家的建议，共收到来自40个部门和企业的有效意见，根据这些建议，对标准的具体条款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讨论稿和《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讨论稿编制说明。

5.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12日，起草组在北京召开了标准专家咨询会，来自农产品流通、电商发展研究、电子商务标准领域的专家和教授以及主要电子商务平台、食品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对标准的起草要求、适用范围、分类原则、分类方法和代码等进行了深入研讨和咨询。会后起草组对专家和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研和查证，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起草工作组进一步修改了标准文本，并将结果在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中体现，形成《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在编制过程中，尽量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文件的主要条款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 3177-2018）、《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编制要求》（SB/T 11206-2017）等标准和规范保持基本一致。

2. 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还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实用性原则。以信息统计、分析、交换的现实需求为导向，符合我国农产品网络零售市场发展现状，对网络零售农产品的范围界定和分类尽可能符合管理部门、交易主体、消费者等的普遍认知。

可操作性原则。为保障标准落地实施，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分类数据的可获得性、可统计性，在分类和命名上除了考虑到科学性等，还充分考虑了大众命名和消费场景，保证本文件所规范的分类和编码在实际应用中能够落地、易于操作。

可扩展性原则。代码设计留出适当的扩充位置，以便增加新内容时用原代码扩充。

（二）制定依据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

则》给出的规则起草。此外，本文件制订过程中还参考了 GB/T 7635.1《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等 20 个标准与规范，详见《标准》参考文献。

四、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标准的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网络零售农产品的相关定义、分类方法、编码方法以及具体的分类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品类的网络零售交易进行统计、监测、评估等活动中商品分类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首先，本文件界定的分类和编码对象是网络零售农产品，而非网络销售（交易）农产品，因为网络零售农产品和网络销售农产品的范围界定存在一定差异，网络销售农产品的范围更加宽泛，如大宗粮食作物、活体畜禽、烟草以及棉麻皮毛羽绒等纺织工业原料也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易撮合。基于标准适用范围的有限性和针对性，明确适用范围为网络零售农产品，不针对网络交易撮合、网络批发等活动所涉及的相关产品，更加突出网络零售的产品特点。

其次，考虑到农产品与工业品的重要差异和相关主体关注的重点，把通过网络渠道零售的以农产品为原料制成的可食用产品作为分类的重点。理由如下：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一端连着厨房、餐桌，关系到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另一端连着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关系到农业从业人员收入、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为了解决许多初级农产品不耐储运、非标准化等问题，将初级农产品加工成网络适销的食品，是各地农产品电商发展的重要方向。所以对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其进行分类和编码，加强监测、统计和分析，有利于更好的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满足城乡消费需求、帮助农民增收。基于此，本文件未把鲜花绿植、草编、竹编等手工艺品列入分类范围；部分食品，如食用盐、矿泉水等，并非农业产品，且不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未纳入分类范围；婴幼儿奶粉等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特殊膳食用食品，也未列入分类范围。

再次，本文件对网络零售农产品进行分类和编码，是用于网络零售交易进行统计、监测、评估等活动中商品分类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而非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等目的。

（二）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网络零售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网络零售等术语进行了定义。下面重点对网络零售农产品的界定进行说明。

首先，网络零售的概念借鉴了《2009 年中国网络零售调查报告》中的定义，指交易双方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的商品交易活动，即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信息的组织和传递，实现了有形商品和无形商品所有权的转移或服务的消费。本文件更加强调整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的商品交

易活动，而非信息服务、交易撮合等商务服务活动。

网络零售农产品：指生产者、经销商等以互联网为媒介，面向城乡居民、社会集团等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主要食品，不包括非食用农产品、营养补充剂类保健食品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对该术语的定义参考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出，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提出，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称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进行定义，是指通过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活动。

（三）关于分类方法

本文件采用的混合分类法，将线分类法和面分类法组合使用，以面分类法为主，线分类法做补充，按产品的产业源、加工程度与加工工艺、消费场景等属性和特征进行分类。

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主要发生在电子商务平台，根据目前农产品电商发展现状，网络交易平台的产品分类在不同平台和渠道间存在差异，即使同一平台的产品分类也不是单一维度，而是在多维度的交叉。也即，同一产品可能同时具有多种分类标签，分配在多个分类目录下，以便于产品推送和搜索。为了同一纬度的分类标准尽量简洁，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本文件在已有电商平台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农业产业源、加工方式和商品销售用途等品类特征，将主要特征顺序排列，体现食用农产品及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食品的加工程度、消费用途等特点，力求分类具备网络零售、农业产业源、加工方式等特征属性的融洽性。

具体来看，产品大类主要依据网络零售平台分类和产业源不同，参考了《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编制要求》（SB/T 11206）和《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SB/T10812）；中类主要根据产品的产业源和加工方式分类，参考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小类主要根据以产品的科学分类和消费场景分类，参考了《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和《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 3177）。

（四）关于类别和产品命名方法

本文件类别和产品的名称采用习惯命名和科学分类命名兼顾的方式。根据目前实际情况，网络零售平台上，同一农产品可能有多个不同的习惯命名，同一产品由于加工程度、储运方式、消费场景的不同，改变了产品销售时的外在呈现，但不涉及内在的物化属性和产品特征的改变，但是在监测、统计、分析时，对这些不同的产品状态进行区分是有意义，如（鲜）

枣和（干）枣，（鲜）辣椒和（干）辣椒，经干燥处理与否，其产品属性没有本质改变，但耐储运特点发生了改变，消费场景也发生了变化，对此类产品，在分类和命名中予以区分。

其次，网络销售平台上不同商家的产品命名并非规范统一的，为了提高分类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中类和小类命名尽可能采用科学分类命名，并用别名和加注说明的方式提高本文件的易理解性和可操作性。

（五）关于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为了便于信息统计，使分类和代码结构具有稳定性、逻辑性和可扩展性，便于数据汇总和统计分析，本文件采用3个层级的可变递增格式编码方法，产品代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关于编码说明

主要有三点，一是，本标准中的产品代码，仅表示该产品在本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和代号，不宜作为部门或行业职能管理范围的界定依据。二是，本标准是开放体系，编码具有可扩展性，在实际应用中以及随着农产品电商的发展，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层次和产品。三是，对于单一属性或多属性产品，可根据一个或多个属性（或特征）进行分类，但要保障分类产品代码唯一。

（七）关于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将网络零售农产品分为蔬菜、果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特产滋补、粮油米面、调味品、预制食品、乳及乳制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茶、饮品、酒，共14个大类。各大类包含产品范围和分类如下：

01 蔬菜包括各类鲜用蔬菜、（鲜）食用菌、干制蔬菜菌菇以及冷冻蔬菜。各类鲜用蔬菜、（鲜）食用菌较不耐贮运，价值取决于新鲜程度。干制蔬菜菌菇是新鲜蔬菜菌菇通过晒干和风干等方式进行脱水处理，耐贮运性显著提高，是加工工艺简单，农户通常能自行处理的初加工农产品。本类产品均来自种植业，均属于食用农产品。分类依据包括《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 317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

02 果品包括各类鲜果、干制水果、冷冻水果和生鲜坚果与籽类。生鲜水果具有时令性和地域性等特色，产品价值较高。干制水果主要指农户可自行晒干、风干和烘干处理的水果干制品。本类产品均来自种植业，属于食用农产品，耐贮运性较差。分类依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 3177）和《进出口食品专业通用技术要求食品的分类》（SN/T 4602）。

03 畜禽产品包括畜肉及可食用副产品、禽肉及可食用副产品和禽蛋，包括鲜、冷藏或

冷冻的产品。本类产品均来自畜禽业，均属于食用农产品，耐贮运性较差。分类主要参考《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3177)、《猪肉及猪副产品流通分类与代码》(NY/T 3388)、《禽肉及禽副产品流通分类与代码》(NY/T 3391)、《牛肉及牛副产品流通分类与代码》(NY/T 3389)、《羊肉及羊副产品流通分类与代码》(NY/T 3390)以及《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GB/T 7635.1)。

04 水产品包括鱼类、虾类、蟹类、贝类、软足、藻类等鲜活水产品以及干制水产品。鲜活水产品包括等生鲜、冷藏和冷冻的分割和未分割制品，干制水产品指经过腌渍调味后干燥脱水制成的水产品。本类产品均来自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业，均属于食用农产品，耐贮运性较差。分类依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和《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3177)。

05 特产滋补包括药食同源的食材食品、地方特色食材等，滋补品和药食同源的食材食品按照原料来源分为植物类滋补、动物滋补类、蜂产品和菌类滋补品，特产食材主要包括其他分类中未涉及的特色食材，如可食用昆虫等。该产品既有食用农产品，也包括部分食品，通常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高和较强的地域特色。分类依据包括《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和《农产品分类与代码》(NY/T3177)。

06 粮油米面包括粮食谷物及初加工制品、食用油等，根据谷物的加工程度分为主粮杂粮、粉面制品、米面制品、淀粉制品和食用油。主粮杂粮及粉面制品指对稻谷、小麦等主粮和玉米、谷子、高粱、绿豆、红小豆等杂粮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和面粉制品。米面干制品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面条、米粉等干制品。淀粉制品指以玉米、薯类、豆类等主要原料制作的淀粉以及用淀粉制成的粉丝、粉皮等食材原料。食用油包括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和动物油脂。该产品既有初级食用农产品，也包括部分加工食品。分类依据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淀粉分类》(SB/T 8887)和《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食用油》(SB/T 11208)。

07 调味品指一般不单独食用，用于配餐、调味的食材或食品。根据原料来源和加工程度，分为调味糖、香辛料、谷物杂粮调味、蔬菜酱、花果酱、坚果酱、畜禽和水产调味、复合调味料等。本文件分类不包含食盐、苏打、味精以及食品添加剂工业制品。该产品以加工食品为主，包括部分食用农产品。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进出口食品专业通用技术要求食品的分类》(SN/T 4602)。

08 预制调理食品指以米、面、豆、杂粮、畜禽肉、蛋和水产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食品或半成品，通常需要冷藏或冷冻储运，食用前需要采用蒸煮、烘焙、油

炸等方式进行熟制。包括米面预制食品、豆制品、预（调）制肉类制品、预（调）制水产制品、菜肴类预制食品。米面预制食品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品后，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品。豆制品指大豆等豆类原料经过加工形成豆腐、豆干、腐竹等非即食制品。预（调）制肉类制品指鲜、冻畜禽肉及副产品经初加工后，再经调味、腌制等加工处理方式制成的，在低温条件下贮存、销售，需烹饪后食用的非即食食品。预（调）制水产制品指鲜、冻水产品经初加工后，再经调味、腌制等加工处理方式制成的，在低温条件下贮存、销售，需烹饪后食用的非即食食品。菜肴类预制食品主要是指各种半成品菜，在低温条件下贮存、销售，需烹饪后食用的非即食食品。分类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SB/T10812）和《大豆食品分类》（SB/T 10687）。

09 乳及乳制品指以生鲜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制品，包括液态乳、发酵乳以及炼乳、乳粉、干酪等乳制品。本文件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婴幼儿奶粉。含乳饮料列入饮品分类，不在该分类中。本类产品原料均来自畜牧业，属于加工食品。分类依据《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和《绿色食品 乳制品》（NY/T 657）。

10 方便食品指可直接食用或用水冲泡即可食用的熟制食品，一般可作为正式餐食。按照原料来源、产品形态分为方便主食品、速食代餐、熟肉制品、蛋制品、罐头食品、蔬菜腌制品等。本类产品均属于加工食品。分类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SB/T10812）、《糕点分类》（GB/T 30645）、《蛋与蛋制品分类与代码》（SB/T 10639）和《罐头食品分类》（GB/T 10784）。

11 休闲食品指在正餐以外，一般用于补充能量、休闲消遣的熟制食品，具有风味性、功能性、食用方便等特点。按照原料来源、制作方式等分中/西式糕点、饼干、膨化食品、肉脯卤味、果脯蜜饯、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糖果巧克力等。本类产品均属于加工食品。主要参考标准有《超市商品基本分类规范》（SB/T10812）、《坚果炒货食品分类》（SB/T 1067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进出口食品专业通用技术要求食品的分类》（SN/T 4602）。

12 茶主要是以山茶科的植物青叶加工而得到的一种传统饮品。本分类包括毛茶（半成品原料茶），各类精制茶，以及以其他植物原料制成的代茶。精制茶的分类按照茶的制作工艺以及发酵程度分为绿茶、白茶、黄茶、乌龙茶、红茶、黑茶等，代茶包括谷物茶、花卉茶及其他代茶等。本类产品主要属于食品。分类主要参考《进出口食品专业通用技术要求食品的分类》（SN/T 4602-2016）。

13 饮品指用于直接饮用的，酒精含量不超过 0.5% 的饮料制品，包括谷物杂粮饮料、果

蔬汁、蛋白饮料、茶饮料和咖啡及咖啡饮料等。本分类不包括矿泉水、碳酸饮料、运动饮料和添加剂配置饮料。本类产品主要属于食品。分类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进出口食品专业通用技术要求食品的分类》(SN/T 4602)。

14 酒按照不同原料和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类,包括蒸馏酒、发酵酒和配制酒,同时按照不同原料进一步划分谷物发酵和水果发酵酒。分类主要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和《饮料酒分类》(GB/T 17204)

五、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本文件中规定了通过互联网开展食用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主要食品零售交易的分类和代码,填补了国内相关标准的缺失。该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提高网络销售农产品监测、统计等管理工作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的规范性,为准确评估、研判和指导农产品电商发展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现阶段并无涉及网络零售农产品分类与代码的国际标准。本标准根据我国农产品的特点和网络零售市场的特征,参考了已有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网络零售农产品的相关定义、分类方法、编码方法和具体的分类代码,适合我国的国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参考了主要的相关国家标准,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将食用农产品依据加工程度和方式分为农产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1)中,对“农林牧渔产品和中药”等初级产品以及“加工食品和饮料”等加工食用产品的分类,与其保持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文件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农业行业农产品分类、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分类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对农产品加工程度和方式的分类,基于该文件开展监测、统计等管理工作,不仅能反映出电子商务促进不同产业源农产品流通的规模,还能反映出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延伸以及农业产业格局的变化,体现了标准编制的先进性。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关系。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